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1)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對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提供進一步信息：

定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化工原料煤、化工產品的價格按照市場價格確定。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就化工產品銷售而言）或採購部門（就化工原料煤採購交易而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通過獲得報價所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及銷售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具體交易而言，本公司對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採用相類似的商業條款。

就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而言，其代價乃根據服務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合理利潤通常佔服務成本之6%-10%，具體乃由訂約各方通過商務談判釐定。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根據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年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採購化工原料煤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乃考慮以下因素：(1) 本公司化工業務用煤預計需求，特別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將於2021年新增一條化工產品生產線，化工原料煤需求將增加；(2) 原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吸收進控股股東后，其

相關煤炭銷售公司在符合同等市場條件前提下能給本公司提供比以往更優惠的條款，本公司預期向控股股東採購量增加；(3) 近兩年精煤價格；及(4)預計精煤價格漲幅。

根據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年本公司向控股股東銷售化工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乃考慮以下因素(1) 本公司化工業務預計產量；(2) 控股股東基於其自身對於市場的預期以及戰略發展計劃而預計的需求；以及(3) 預計相關化工產品成交價格。

根據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年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提供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考慮過去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時實際發生的成本、預計代理銷售服務規模以及本公司合理利潤後釐定。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健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